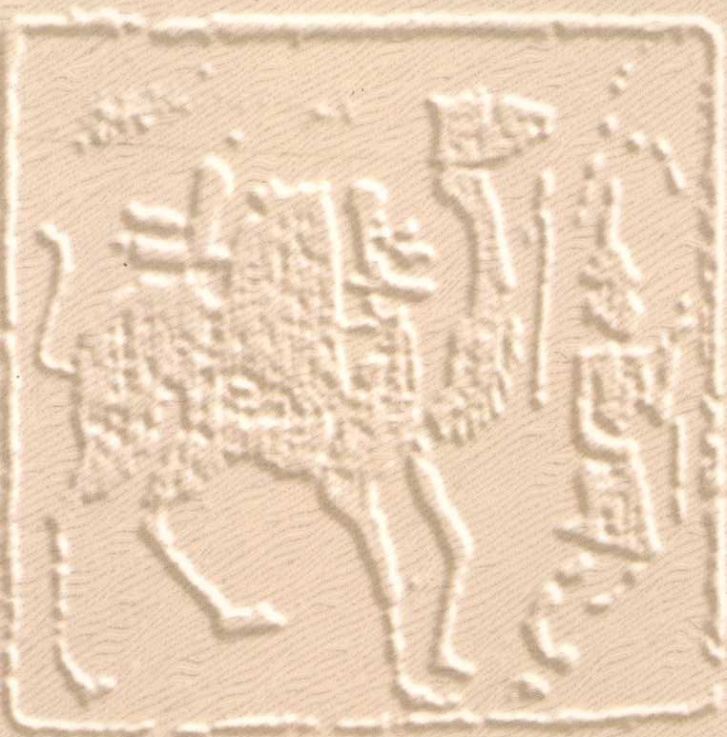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ZHONGWAI JIAOTONG SHIJI CONGKAN



東晉沙門釋法顯 撰
章巽 校注

法顯傳校注

中華書局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法顯傳校注

東晉沙門釋法顯 撰

章巽 校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法顯傳校注/東晉沙門釋法顯撰;章巽校注. - 北京:中華書局, 2008. 11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ISBN 978 - 7 - 101 - 05758 - 4

I. 法… II. ①法…②章… III. ①法顯(約 337 ~ 約 442) - 傳記②法顯傳 - 注釋 IV. B949.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98891 號

責任編輯: 孫文穎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法顯傳校注

東晉沙門釋法顯 撰

章 巽 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7¼ 印張 · 4 插頁 · 20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3000 冊 定價: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5758 - 4

福州東禪院律傳法門普明收經松頭錄表為

今上皇帝祝延 聖壽閣御官僚同賀僧徒進

大藏經印板計五百餘函 時崇寧三年正月日謹題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晃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龜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改業遂留為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進到屯皇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屯皇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過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為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氍毹為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麤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唯國胡語不同然出家人皆習天竺書天竺語住此一月日復西北行

福州開元禪寺傳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今上 皇帝祝延 聖壽文武官僚資崇 律位圓成雕造

毗盧大藏經板一副皆紹興戊辰閏八月 日 謹題

法顯傳一卷

通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釋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改業遂留為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前進到屯皇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屯皇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過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為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齊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為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

書影二 宋福州開元禪寺本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通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
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度養樓山
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慙慙
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通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覺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懸懸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進到燉煌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燉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爲標幟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氍毹爲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乃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廬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唯國語不同然出家人皆習天竺書天竺語住此一月日復西北行十五日到烏夷國烏夷國僧亦有四千餘人皆小乘學法則齊整秦土沙門至彼都不預其僧例法顯得符行堂公孫經理住二月餘日於是還與寶雲等共

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大宛傳卷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範幾於足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麗至軋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至彌禮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慙勸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燉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過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過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爲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鄯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氍毹爲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覈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

高僧法顯傳一卷

廣

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
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
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
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歸國夏坐夏
坐訖前至樞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
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慙勤
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
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
夏坐夏坐訖復進到燉煌有塞東西

與

法顯傳一卷 自記



法顯者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興慧景道整慧應慧覺等
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
乾歸國復坐復座託前行至稱檀國度養樓
山至張夜鎮張夜大亂道路不通張夜王敗
業遂留焉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等俱雲

河昔有人鑿石通路施傍跡者凡度七日
度跡已滿懸恒過河之兩岸相去數八十步
九譯所絕漠之張褰日莫皆不能至衆僧問
法顯佛法東過其地可知耶顯亡訪問彼土
人皆云右老相傳自立祇勒喜薩像後便有
天竺沙門賣經律過此河者像立在佛泥洹
後三百許年計於周氏平王時由茲而言大
教宣流始自此像非夫於勒大士徒軌釋迦孰
能令之實宣通焉人識法固始莫達之聞

書影八 古鈔本法顯傳(鎌倉初期本)

新版前言

《法顯傳校注》是已故著名歷史地理學家，中外交通史研究大家章巽（丹楓）教授的重要著述之一，曾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於1985年出版。該書的校注以北京圖書館所藏南宋刊印的《思溪圓覺藏》本為底本，參考了多種《法顯傳》的最早印本及古鈔本，充分汲取了19世紀以來國內外學者對此書的研究成果，解決了不少疑難問題，故被學界譽為近年來集法顯研究之大成的最有影響的力作。

承中華書局的厚意，《法顯傳校注》今刊行新版，收入《中外交通史籍叢刊》。作為丹楓先生的晚輩與學生，我們備感欣慰，並致謝意。

由於原版存在若干印刷錯誤，故本次重版主要依據作者親筆校訂的原書作了修改，並對業已發現的其他訛誤也一並改正。此外，為便於讀者了解原版《校注》出版二十年來，國內外學術界有關《法顯傳》研究的新成果，我們參考了德國學者寧梵夫教授（今任教於英國卡的夫大學）的新著《作為宗教史料的〈高僧法顯傳〉——中國最早赴印佛僧之行記翻譯》（Max Deeg, *Das Gaoseng-Faxian-zhuan als religionsgeschichtliche Quelle, Der älteste Bericht eines chinesischen Buddhistischen Pilgermönchs über seine Reise nach Indien mit Übersetzung des Textes*, [Studies in Oriental Re-

ligions 52], Wiesbaden, Harrassowitz, 2005), 並儘可能檢索了國內及歐美、日本學者的一些論著, 以“補注”形式, 一並附在這裏 (不再插入原文, 以免擾亂原有格式), 旨在提供某些綫索, 以利於有興趣的讀者作進一步的研究。寧梵夫教授對此十分支持, 特地惠寄相關資料, 謹此深表謝意。

徐文堪 芮傳明

2007 年 10 月於上海

序

公元第四世紀時的中國，繼西晉八王之亂後，階級鬭爭和民族鬭爭交織起來，陷入戰亂不絕、南北分崩的狀況中。黃河流域以北，有所謂十六國在無休止的戰禍中先後興起，偏安南方的東晉朝廷，也是攘權奪利，內爭不已。在這樣充滿着戰爭和變亂的局勢下，即使是統治階級，也經常感到朝不保夕，前景茫然，更不要說身受殘酷剝削、飽嘗戰亂之苦的人民大眾了。這一切，都給與佛教以迅速發展的機會。被剝削和被壓迫者產生了從宗教中找尋安慰和拯救的幻想。至於貪得無厭的統治階級，於現世的富貴權勢之外，更妄想通過宗教而享受天國之樂；何況當時戰爭那樣頻繁，局勢那樣不安，連統治階級現世的富貴權勢也還得拜求佛菩薩來保佑；加之宗教能夠產生麻痹人民鬭志的作用，大有利於統治階級，統治階級於認識到這一點後，就更來利用宗教了。因而公元第四世紀及其後的南北朝時期，佛教在中國進入了一個廣泛傳播和迅速發展的階段。

這就是寫作法顯傳這本書的法顯生時所處的時代背景。

關於法顯的生卒年，只能作大體的推定。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五法顯法師傳云，法顯“後到荊州，卒於新寺，春秋八十有二”。慧皎高僧傳卷三釋法顯傳作“春秋八十有六”，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三同。又，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私記載，法

顯於東晉義熙十四年(公元418年)二月末在建康鬪場寺(即道場寺)譯畢此律;高僧傳卷三佛馱什傳載,宋景平元年(公元423年)七月以前法顯已遷化。可見法顯卒年當在公元418年2月至423年7月之間。如以得年八十二歲(與八十六歲之誤差得為四年),卒於423年(與418年之誤差得為五年)推算,則法顯生年得為公元342年。他於後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從長安出發去天竺時,他的年齡,無論如何已在五十八歲以上了。

關於法顯的出生地,三藏記集、高僧傳、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卷二、開元錄等都說他是“平陽武陽人”,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七、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三等但稱他為“平陽沙門”。按:晉及十六國時平陽郡所屬唯有平陽縣而無武陽縣,當時平陽郡內亦未聞有武陽之地名,武陽或為平陽之誤,故歷代三寶紀等即稱之為“平陽沙門”。當時平陽郡治所即在平陽縣,縣城故址在今山西省臨汾縣西南,法顯的出生地可能即在此。

從統治者到被統治者,形形色色信奉佛教的人中,當然有許多真是虔誠歸依,甚至有不惜身命的,法顯便是其中的一人。法顯遠赴天竺取經歸來後,於義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冬,在建康道場寺和覺賢共譯摩訶僧祇律,有人請他寫出遊歷天竺的詳細經過,就成為現在這一冊法顯傳。傳後有一段跋文,說當時法顯自云:“顧尋所經,不覺心動汗流,所以乘危履嶮,不惜此形者,蓋是志有所存,專其愚直,故投命於不必全之地,以達萬一之冀。”跋文接着對法顯的這一偉大旅行加以頌揚,說:“於是感歎斯人,以為古今罕有。自大教東流,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法顯的自述和跋文對他的這幾句贊美之辭,都不愧為實錄。

法顯的遠遊天竺,當然也受到當時客觀情勢的影響。原來

佛教從西漢末年傳入中國後，其初多賴中亞及印度的佛教徒來華傳譯經籍，往往篇章不備，或者轉譯失真，日漸不能滿足需要，所以從曹魏末年的朱士行開始，產生西行求法運動；此後見於記載的，西晉有竺法護，東晉初有康法朗、于法蘭，東晉中期以後有竺佛念、慧常、進行、慧辯、慧叡、支法領、法淨、曇猛諸人，都是法顯以前的先驅，而法顯也是隨着這一股潮流而前進的一人。但上述諸人中，確實到過天竺的，恐祇有慧叡、曇猛二人。他們的成就和聲名，都不及法顯。陸去海還，廣遊西土，留學天竺，携經以歸者，恐要數法顯爲第一人了。

而且法顯所帶歸的佛教經籍，也深合當時的需要。法顯傳開頭就說，法顯是爲了尋求戒律而去天竺的。原來公元第四世紀中隨着佛教的迅速發展，僧人人數日增，如道安在襄陽（公元365—379年），就有“師徒數百”過着集體的宗教生活，這樣，就格外需要有紀律來維持，所以道安自立三例作爲僧尼軌範，一面也積極從事律藏戒本的尋求。同時在長安方面，也因深感“經法雖傳，律藏未闡”（高僧傳卷二弗若多羅傳中語），而在努力傳譯戒律，其最著名者，如前秦建元中（公元365年——384年）有曇摩持之譯十誦戒本等三部，竺佛念等之譯鼻奈耶律，皆略早於法顯之出行；略遲於法顯之出行者，有後秦弘始中（公元399—415年）鳩摩羅什、弗若多羅、曇摩流支之譯十誦律，佛陀耶舍等之譯四分律。法顯也投身於此行列，並取得巨大的成果。他從天竺取歸的戒律，得自巴連弗邑者，有摩訶僧祇衆律一部、薩婆多衆律一部，得自師子國者，有彌沙塞律藏本。其中的摩訶僧祇衆律，法顯回國後親自在建康道場寺共佛陀跋陀羅（即覺賢）譯出；彌沙塞律則於法顯身後不久由佛馱什等譯出；唯薩婆多衆律未譯（當法顯歸時，鳩摩羅什、弗若多羅等先已譯出十誦律）。

按，佛家律有五部，即薩婆多部十誦律，曇無德部四分律，婆蹉富羅部律（一名摩訶僧祇衆律），彌沙塞部五分律，迦葉維律。迦葉維律未至中國，至中國四部中，法顯携歸者有三部，可見他對戒律流傳的貢獻之多了。

法顯是一個學問僧，他去天竺尋求戒律，也未忽視經義方面的研求。前秦建元之末，道安在長安主持譯事，提倡一切有部之學，罽賓沙門羣集西京，最著名者如僧伽提婆，為有部毗曇大家，於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譯阿毗曇八犍度論（即發智論），道安為之序；其後提婆南至廬山，又受慧遠之請於東晉太元十六年（公元391年）譯阿毗曇心。當此毗曇學在我國開始傳播之際，而法顯自天竺携歸經本中，也有雜阿毗曇心和摩訶僧祇阿毗曇，雜阿毗曇心法顯歸後且曾共覺賢譯出（今闕），這是法顯對毗曇學的貢獻。

法顯求得的其他一些經本，如長阿含、雜阿含等，也都是極為重要的佛典。而影響更大的，是他携歸的方等般泥洹經。隨着晉末宋初階級對抗的加深和佛教發展的擴大，繼和魏晉玄學思想相結合的般若學之後，而有涅槃佛性學說之大興，衝破局限於社會某一部分的樊籬，宣揚“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直接向最廣大的人間發動誘力。對於這一佛教教義和佛教活動的新發展、新擴大，法顯携歸建康並即同佛陀跋陀羅譯出的方等般泥洹經（亦稱大般泥洹經或方等大般泥洹經，即六卷泥洹）實起了推波助瀾的重要作用。

所以法顯歷遊天竺歸來後對我國佛教的貢獻，乃是多方面而且影響甚大的。

法顯遠赴天竺，以及他的尋求經律，傳布毗曇，推動涅槃佛